目 录

[第九章 区域优惠 1](#_Toc32418131)

[一、欠发达地区和革命老区（九1） 1](#_Toc32418132)

[九1-1增值税 1](#_Toc32418133)

[九1-2企业所得税 1](#_Toc32418134)

[九1-3进口税收 3](#_Toc32418135)

[九1-4房产税 3](#_Toc32418136)

[九1-5城镇土地使用税 3](#_Toc32418137)

[九1-6耕地占用税 4](#_Toc32418138)

[二、自主创新示范区（九2） 4](#_Toc32418139)

[九2-1企业所得税 4](#_Toc32418140)

[九2-2个人所得税 6](#_Toc32418141)

[三、西部地区（九3） 9](#_Toc32418142)

[九3-1企业所得税 9](#_Toc32418143)

[四、少数民族地区（九4） 12](#_Toc32418144)

[九4-1增值税 12](#_Toc32418145)

[九4-2企业所得税 13](#_Toc32418146)

[九4-3耕地占用税 14](#_Toc32418147)

[九4-4房产税 14](#_Toc32418148)

[九4-5城镇土地使用税 14](#_Toc32418149)

[九4-6契税 14](#_Toc32418150)

[九4-7资源税 15](#_Toc32418151)

[九4-8印花税 15](#_Toc32418152)

[九4-9城市维护建设税 15](#_Toc32418153)

[九4-10教育费附加 15](#_Toc32418154)

[五、港、澳、台地区（九5） 16](#_Toc32418155)

[（一）一般性规定（九5.1） 16](#_Toc32418156)

[（二）专项优惠（九5.2） 17](#_Toc32418157)

前 言

减税降费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是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重大举措，为保障现行有效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辅导和落实执行，方便广大纳税人和税务干部查找和运用税收优惠政策，加强税法宣传教育，优化政策服务，云南省税务局组织力量，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历年来制定的、截止2019年9月30日出台的、由税务机关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主要内容摘编，按税费种、行业和专题，分农业、工业、服务业、金融、房地产、社会民生、创新创业、节能环保、区域优惠、涉外优惠、专项优惠社会保险费等领域，汇制成“税收优惠政策分类汇编（云南2019版）”。

优惠政策分类汇编旨在方便读者查找相关行业或领域的税费优惠政策，不是税收执法或者申请享受优惠政策的直接依据，适用中请按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由于税费优惠政策历经多年积累数量较多，且变化更新较快，汇编中如果内容有误或者不全，请以原文为准。由于时间紧、内容多，《汇编》中疏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谅解，并给予批评指正。

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19年10月15日

第九章 区域优惠

一、欠发达地区和革命老区（九1）

**九1-1增值税**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6县1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可追溯执行上述增值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

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

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55号

**九1-2企业所得税**

◆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另行发布。

对西部地区2010年12月31日前新办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的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企业，其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可以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

上述所称西部地区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内蒙古自治区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税收政策执行。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

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1〕58号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财](http://130.9.1.168/guoshui/action/GetArticleView1.do?id=485024&flag=1)[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http://130.9.1.168/guoshui/action/GetArticleView1.do?id=485152&flag=1)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http://130.9.1.168/guoshui/action/GetArticleView1.do?id=485152&flag=1)》，财政部公

告2020年第23号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6县1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企业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尚未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可执行上述企业所得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

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49号

**九1-3进口税收**

◆自2008年11月1日起，边民通过互市贸易进口的生活用品，每人每日价值在人民币8000元以下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边境贸

易发展有关财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8〕90号

**九1-4房产税**

◆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长江上游、黄河中上游地区，东北、内蒙古等国有林区天然林二期工程实施企业和单位专门用于天然林保护工程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对由于实施天然林二期工程造成森工企业房产闲置一年以上不用的，暂免征收房产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天然林保护工程（二

期）实施 企业和单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

通知》，财税 〔2011〕90号

**九1-5城镇土地使用税**

◆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长江上游、黄河中上游地区，东北、内蒙古等国有林区天然林二期工程实施企业和单位专门用于天然林保护工程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由于实施天然林二期工程造成森工企业土地闲置一年以上不用的，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天然林保护工程（二

期）实施企业和单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

通知》，财税〔2011〕90号

**九1-6耕地占用税**

◆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十条

二、自主创新示范区（九2）

**九2-1企业所得税**

◆对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从事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的企业，按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关村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文化

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范围试点的通知》，国科发高

〔2013〕595号

◆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24个月)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照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

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5〕116号

◆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所称技术，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

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5〕116号

◆注册在示范地区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24个月)以上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照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

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62号

◆注册在示范地区的居民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转让技术的所有权或5年以上(含5年)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所称技术，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

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62号

◆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所称技术，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

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5〕116号

**九2-2个人所得税**

◆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个人获得股权奖励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有关规定计算确定应纳税额。股权奖励的计税价格参照获得股权时的公平市场价格确定。

技术人员转让奖励的股权(含奖励股权孳生的送、转股)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技术人员在转让奖励的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技术人员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资产，或取得的收益和资产不足以缴纳其取得股权尚未缴纳的应纳税款的部分，税务机关可不予追征。

上述所称相关技术人员，是指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获得股权奖励的以下两类人员：

(1)对企业科技成果研发和产业化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包括企业内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作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2)对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或者主营业务利润)50%以上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企业面向全体员工实施的股权奖励，不得按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

上述所称股权奖励，是指企业无偿授予相关技术人员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上述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实行查账征收、经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

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5〕116号

◆对示范地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技术人员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

上述所称股权奖励，是指企业无偿授予相关技术人员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股权奖励的计税价格参照获得股权时的公平市场价格确定。

上述所称相关技术人员，具体范围依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63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技术人员转让奖励的股权（含奖励股权孳生的送、转股）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技术人员在转让奖励的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技术人员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资产，或取得的收益和资产不足以缴纳其取得股权尚未缴纳的应纳税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不予追征。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

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62号

◆示范地区内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可分期缴纳，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

股东转让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在股东转让该部分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股东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收益小于初始投资额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不予追征。

上述所称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示范地区内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500人的企业。

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股东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继续按照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不适用本通知规定的分期纳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

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62号

◆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东转让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在股东转让该部分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股东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收益小于初始投资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不予追征。

上述所称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中国境内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500人的企业。

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股东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继续按照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不适用本通知规定的分期纳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

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5〕116号

三、西部地区（九3）

**九3-1企业所得税**

◆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底，对国内外经济组织作为投资者，以其在境内取得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作为资本投资于西部地区开办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或软件产品生产企业，经营期不少于5年的，按80％的比例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再投资不满5年撤出该项投资的，追缴已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

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

◆对按照国发[2007]39号文件有关规定适用15％企业所得税率并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半优惠过渡的企业，应一律按照国发[2007]39号文件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过渡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即2008年按18％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2009年按20％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2010年按22％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2011年按24％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2012年及以后年度按25％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

对原适用24％或33％企业所得税率并享受国发[2007]39号文件规定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半优惠过渡的企业，2008年及以后年度一律按25％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

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税〔2008〕21号

◆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另行发布。

对西部地区2010年12月31日前新办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的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企业，其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可以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

上述所称西部地区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内蒙古自治区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税收政策执行。

《财政部 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

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1〕58号

◆(1)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所称收入总额，是指《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2)企业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范围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可按照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应按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申报并进行汇算清缴。

(3)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年修订）》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15％税率缴纳；

(4) 2010年12月31日前新办的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企业，凡已经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取得税务机关审核批准的，其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可以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凡符合享受原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规定条件，但由于尚未取得收入或尚未进入获利年度等原因，2010年12月31日前尚未按照国税发〔2002〕47号第二条规定完成税务机关审核确认手续的，可按照本公告的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后享受原税收优惠。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企业既符合西部大开发15%优惠税率条件，又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在涉及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6)在优惠地区内外分别设有机构的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问题。

①总机构设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地区的企业，仅就设在优惠地区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含优惠地区外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在优惠地区内设立的三级以下分支机构）的所得确定适用15%优惠税率。

②总机构设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地区外的企业，其在优惠地区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含仅在优惠地区内设立的三级以下分支机构），仅就该分支机构所得确定适用15％优惠税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

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

年第12号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财](http://130.9.1.168/guoshui/action/GetArticleView1.do?id=485024&flag=1)[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http://130.9.1.168/guoshui/action/GetArticleView1.do?id=485152&flag=1)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http://130.9.1.168/guoshui/action/GetArticleView1.do?id=485152&flag=1)》，财政部公

告2020年第23号

四、少数民族地区（九4）

**九4-1增值税**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及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

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 号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边销茶生产企业（企业名单见附件）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上述所称边销茶，是指以黑毛茶、老青茶、红茶末、绿茶为主要原料，经过发酵、蒸制、加压或者压碎、炒制，专门销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紧压茶、方包茶（马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

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3号

**九4-2企业所得税**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对2008年1月1日后民族自治地方批准享受减免税的企业，一律按新税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执行，即对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仅限于减免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不得减免属于中央分享的部分。民族自治地方在新税法实施前已经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第二条第二款有关减免税规定批准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包括减免中央分享企业所得税的部分）的，自2008年1月1日起计算，对减免税期限在5年以内（含5年）的，继续执行至期满后停止；对减免税期限超过5年的，从第6年起按新税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

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税〔2008〕21号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财](http://130.9.1.168/guoshui/action/GetArticleView1.do?id=485024&flag=1)[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http://130.9.1.168/guoshui/action/GetArticleView1.do?id=485152&flag=1)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http://130.9.1.168/guoshui/action/GetArticleView1.do?id=485152&flag=1)》，财政部公

告2020年第23号

**九4-3耕地占用税**

◆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十条

**九4-4房产税**

◆对青藏铁路与公司以及所属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

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

号

**九4-5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青藏铁路与公司以及所属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

间有关 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

号

**九4-6契税**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及运输主业的，免征契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

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

号

**九4-7资源税**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

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

号

**九4-8印花税**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青藏铁路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

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

号

**九4-9城市维护建设税**

◆对青藏铁路公司取得的运输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

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

号

**九4-10教育费附加**

◆对青藏铁路公司取得的运输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免征教育费附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

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

号

五、港、澳、台地区（九5）

**（一）一般性规定（九5.1）**

◆对国家体委及所属系统接受外国政府和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物品的征免税问题，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体育用品进口税收问题的通知》，税委会〔1995〕

5号

◆受雇于我国境内企业的外籍个人（不包括香港澳门居民个人），因家庭等原因居住在香港、澳门，每个工作日往返于内地与香港、澳门等地区，由此境内企业（包括其关联企业）给予在香港或澳门住房、伙食、洗衣、搬迁等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的补贴，凡能提供有效凭证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以依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94）财税字第20号第二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外籍个人在香港或澳门进行语言培训、子女教育而取得的费用补贴，凡能提供有效支出凭证等材料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为合理的部分，可以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

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

29号

◆外籍个人和港澳台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储蓄存款的利息所得，其居民国（地区）与我国（内地）签订的税收协定（包括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分别签订的税收安排）规定的税率低于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的，可以享受协定待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和港澳台居民个人储

蓄存款利息所得适用协定税率有关问题的补充通

知》，国税函〔2007〕872号

◆港澳税收居民在内地从事相关活动取得所得，根据《内地与香港、澳门签署的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安排》受雇所得条款第二款的规定，可就符合条件部分在内地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内地与港澳间税收安排涉

及个人受雇所得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公告2012年第16号

◆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纳税人为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之间的货物运输提供的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参照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附件3《营

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

八项

**（二）专项优惠（九5.2）**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深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内地上市公司向该内地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7%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由内地上市公司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该内地基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时，不再扣缴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

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内地与香港基

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25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

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6〕127号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股通和深股通参与股票担保卖空涉及的股票借入、归还，暂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继承、赠与内地基金份额，按照内地现行税制规定，暂不征收印花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内地与香港基

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25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

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127号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深港通买卖深交所上市A股、通过深港通买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差价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附件3《营

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

十二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

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127号

◆自2018年12月18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内地与香

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54号

◆自2009年6月25日起，对台湾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空中直航业务取得的来源于大陆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峡两岸空中直航营

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63号

◆台湾航运公司、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台湾航运公司，是指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且该许可证上注明的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运公司。

台湾航空公司，是指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经营许可”或者依据《海峡两岸空运协议》和《海峡两岸空运补充协议》规定，批准经营两岸旅客、货物和邮件不定期（包机）运输业务，且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空公司。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附件3《营

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

七项